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215號

原告 施淑美

被告 顏煜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除(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又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訴時主張被告停業超過6個月仍持有原告病歷、被告變造原告病歷，分別求償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聲明請求被告賠償1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同年10月23日具狀變更求償基礎為：原告不知被告何時歇業領回病歷，求償2萬元；被告主張病歷為其私有財產，未通知原告取回病歷，違反醫療法第70條規定，求償4萬元；被告歇業超過2年，未將病歷交付衛生局仍非法持有原告病歷，求償2萬元；被告偽造、變造原告病歷，求償4萬元，合計求償金額12萬元。復於同年11月26日當庭提出書狀，追加請求被告交付原告全家4人之病歷正本（調解卷第1

01 3頁、本院卷第51-52、81頁)。查原告於113年10月23日所
02 為之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次查，其於113年11月26日
04 所為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之要件不
05 符，且請求返還病歷非屬財產權之訴訟，亦非民事訴訟法第
06 427條第2項規定之簡易訴訟，非屬同種訴訟程序，於法不
07 合，應予駁回。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原告全家4人均在被告開設之宏祥牙醫診所(下稱系爭診
13 所)就診超過10年，惟被告診所歇業時未通知原告，致原告
14 不知被告診所何時歇業及領回病歷，故請求被告賠償2萬
15 元。又病歷為特種個資且屬病人所有，依醫療法第70條規
16 定，被告之診所歇業後，原告得要求被告交付病歷，且被告
17 應繼續保存病歷0個月以上始得銷毀病歷，惟被告卻以病歷
18 為其私有財產病人無權取回為由，歇業超過6個月仍未銷毀
19 病歷，繼續持有原告之病歷，故請求被告賠償4萬元。而被
20 告之診所於110年5月10日歇業，惟被告未通知原告領回病
21 歷，歇業2年以上仍未銷毀病歷，亦未將病歷交付當地衛生
22 局保存，非法持有原告之病歷，造成衛生局無法受理原告申
23 請醫療調處，並使被告有機會變造原告病歷，故請求被告賠
24 償2萬元。

25 (三)原告裝上義齒後右下顎犬齒及右上門牙即不斷化膿，被告未
26 拆除義齒重新治療根治，歇業前僅以洗牙緩解，原告於被告
27 歇業後才於110年12月20日至明聖牙科診所就醫，始知被告
28 隱匿病情。被告變造原告右下顎犬齒、義齒狀況良好，無就
29 診紀錄之病歷，且刪除原告門診就診紀錄，故請求被告賠償
30 4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醫療法第70條、個人資料保護法
31 第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萬元。

01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2 (一)聲明：

03 1.原告之訴駁回。

04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二)被告因退休於110年4月底向健保署申請系爭診所停業，於同
06 年5月初向臺南市衛生局申請歇業，該局於同年5月18日准予
07 備查。因系爭診所歇業後無人承接，被告乃依醫療法第70條
08 第2項規定，將病歷保存約2年，於112年5月中旬將所有病歷
09 銷毀，是被告就病歷之保存及銷毀，均符合醫療法之規定，
10 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又醫療法並未賦予醫師退休時有
11 通知病人取回病歷之義務，醫療法或民法亦無關於病歷保存
12 之損害賠償規定，且病歷之留存或銷毀，並未對原告造成身
13 體傷害或生活不便。況病歷所使用之紙張為被告之私有財
14 產，被告並非非法持有，原告要求免費取回病歷並索要賠
15 償，顯無理由。

16 (三)原告有習慣性多次長時間無就診之紀錄，況原告當時並無明
17 顯之症狀，病歷當然不會有紀錄，被告原留存之病歷與健保
18 局雲端病歷均完全相同，原告誣指被告偽造就診紀錄及病
19 歷，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又原告前以被告偽造病
20 歷為由對被告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臺南地方
2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告並無偽造病歷之情事而為不
22 起訴處分。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28 次按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
29 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最高法院19年上第38號民
30 事判例）。再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
31 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01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02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03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328
04 號民事判決可參）。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開設之系爭診所歇業時未通知原告，致原告無
06 法領回病歷，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而系爭診所歇業超過6個
07 月仍未銷毀病歷，繼續持有原告病歷，請求被告賠償4萬
08 元。另被告非法持有原告病歷，致衛生局無法受理原告申請
09 醫療調處，並有機會變造病歷，向被告求償2萬元。又被告
10 隱匿原告牙齒化膿病情，變造原告右下第2顆（右下顎犬
11 齒）、義齒狀況良好，且刪除原告門診就診紀錄，請求被告
12 賠償4萬元云云。經查：

13 1.按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
14 存7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人
15 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醫療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
16 其病歷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病人或其代
17 理人得要求醫療機構交付病歷；其餘病歷應繼續保存6個月
18 以上，始得銷燬。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19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醫療法第70條第
20 1、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2.查被告係牙醫，其開設之系爭診所業於110年5月18日起歇
22 業，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准予備查乙情，有該局110年5月20
23 日南市衛醫字第1100080511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1
24 頁）。次查，原告曾為被告之病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揆
25 諸上開醫療法規定，並未規範醫療機構歇業時有通知病人之
26 義務，難認原告有何權利受侵害，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2萬
27 元。

28 3.再查，被告抗辯系爭診所之病歷已於歇業2年後，即於112年
29 5月中旬銷毀，並未違反醫療法應保存6個月以上之規定。而
30 原告固主張被告仍未將系爭診所之原告病歷銷毀而繼續持
31 有，然未提出任何證據可佐，難認為真，故其請求被告賠償

01 4萬元，尚屬無據。另原告主張被告未將病歷交與衛生局保
02 存，致該局無法受理原告申請醫療調處，致被告變造病歷乙
03 情，並未提及被告歇業後應將病歷交由衛生局保存之法令規
04 定為何，亦未說明其受有之具體損害為何，以及兩者間是否
05 存在之因果關係，是其據以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亦屬無
06 據。

07 4.又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2月20日至明聖牙科診所就醫，始知
08 被告隱匿牙齒化膿病情，變造原告右下顎犬齒、義齒狀況良
09 好，且刪除原告門診就診紀錄乙情，有本院112年度新醫簡
10 字第1號事件（下稱另案）之就診紀錄可參（另案卷第45、4
11 7頁）。惟查，被告曾自94年9月3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止，
12 在系爭診所就診，進行多次全口洗牙、拔（假）牙、補牙、
13 根管治療等情，有被告在銷毀原告病歷前在另案提出之系爭
14 診所門診紀錄表、X光片在卷可佐（另案卷第45-79頁）。是
15 原告既於結束在系爭診所看診之1年後，始因牙齒化膿至其
16 他診所就醫，而究因原告在系爭診所時即有牙齒化膿之症狀
17 而為被告所不察，或係這1年期間內因原告自身清潔保養牙
18 齒不當而肇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主張為真，
19 是其因而請求被告賠償4萬元，核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24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
25 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吳佩芬